

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多功能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代
理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

咨询人：广东力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多功能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咨询人的义务与责任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经双方确定的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自行更改人员。

2. 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协议有效期。

4.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三、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5.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四、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五、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委托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2. 咨询人在接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

3.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六、委托人同意造价咨询费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造价咨询费计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参照《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 文）的收费标准收取，咨询费收费标准如下：

委托内容	计费基础	收费标准		备注
工程预算审核（清单计价法）	按预算造价	100 万元以内：	4.8‰	差额 定率 累进 计费
		101-500 万元：	4.1‰	
		501-1000 万元：	3.8‰	
		1001-5000 万元：	3.4‰	
		5001 万元-1 亿元：	2.9‰	
		1 亿元以上：	2.6‰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收费不足 2000 元	按 2000 元计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按送审结算造价	100 万元以内：	2.8‰	差额 定率 累进 计费
		101-500 万元：	2.5‰	
		501-1000 万元：	2.2‰	
		1001-5000 万元：	1.6‰	
		5001 万元-1 亿元：	1.3‰	
		1 亿元以上：	1‰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不计 效益 收费
	收费不足 2000 元	按 2000 元计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6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咨询费根据上述收费标准按实结算；送审结算价 65503.34 元，按标准计算，计算式如下：

最低收费 $2000 \times 0.8 = 1600$ 元

3、付款方式：

咨询人完成咨询结果并交付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在十天内付清咨询费。

七、本协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咨询结果交付委托方为止。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金里路与龙桥路交界东
北角潮安碧桂园二幢 19 号铺面二层 201

邮编：515642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帐号：44050180729900001664

2026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1010876

广东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委托，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多功能教学楼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372546806525122513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1日